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項目	錄取名額	備取	薪資	備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	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具自然專 長尤佳
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正取1名	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三、上班地點:彰化縣田中國小。

四、報名資格: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 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五)錄取人員若未能於錄取後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 www.tj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報名資格及時間: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及後續甄選事宜,請於109年8月10日16時、109年8月11日16時、109年8月12日16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742013人事主任或教務處。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_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	109年08月10日上午9時前。	
	師證書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	109年08月11日上午9時前。	具出缺
	師證書;		科別專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長者,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優先聘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	第三次:109年08月12日上	任之
四、	師證書;	午9時前。	
五、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次:109年08月13日上	
六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午9時前。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五次:109年08月14日上	
		午9時前。	
		第五次:109年08月15日上	
		午9時前。	

- (二)以上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三)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177號 電話:04-8742013轉712)
- (四)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合格教師證書。 5.特殊專長證明。 6.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7.代理報名委託書(親自報者免交;委託報名者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 1. 第一階段: 109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
- 2. 第二階段:109年08月11日上午10時起。
- 3. 第三階段: 109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
- 4. 第四階段: 109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 5. 第五階段: 109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下列各類別項目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類別	項目	名額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國小國語、數學、自然 自選一科目及版本、單 元 ,並於教學演示時 提供教案1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 及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1	國小音樂(版本、單元 自選),並於教學演示 時提供教案1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 及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 (一)教學演示(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8-10分鐘為限,可使用教具,並**當場繳交 3 份教學簡 蜜**(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二)口試:佔成績百分之五十(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 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6-8分鐘為原則。
- (三)試教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七)成績複查: 限於榜示當日 14 時至 16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 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 16 時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 16 時後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16 時後公告後續招考事宜。
- (四)第四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 14 時後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時後公告後續招考事宜。
- (五)第五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8 月 14 日 14 時後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 163.23.95.145)及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如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公告各類別之人數。
- 三、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當日[16時前](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 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 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 日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教師聘期:109年8月24日至110年7月1日止(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仍依彰化縣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 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 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 疑義查詢電話:04-8742012人事或教務處。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 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9年8月26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	上縣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委託	
	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	7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負一	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	田中國民小學	
身分通言	託 人: 分證字號: R住址: 話:	(簽名或蓋章)
身分	託 人: }證字號: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 名表

編號:

應	徵項目	3	□	理	致的	₱— 1	自系	青擇 然 領 集事	域專	设名, <u>·</u> ·長	不得	重社	复報	<u>名</u> 。			(相	片)	
姓	名						身	份證	字號						性別					
出	生日	民	國	年	_	月	•	日生	Ł ()歲	婚 ' 姻	' 린	(未) 婚	服	役已	(未)	朋	及兵名	ž.
	訊處 ^{田填寫)}											絡電 必填	話(寫)	(自(手						
學		就言	賣學村	交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走	巴迄	
,	大學															年	· 月′	~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 ' '		年	月
				11	<u>.</u>		• /									<u>年</u>	· 月′	~	年	月
相關	證書		師合為書字:		書:	類另	1)())				
專長	:興趣																			
	予學分 習學校					學分	數		j	起 追	自	年	- J	j i	日至	年	月		日	
代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贈	起主	5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迄	年月
理																				
經																				
歷																				
填表	長人簽	名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下請	應」	· · · · · · · · · · · · · · · · · · · ·			おとり														
資格審查	□ 符□ 不	合符	資格 合		人 簽	事主信 章:	± 			長: 任:				教材		主席長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擇一報名, <u>不得重複報名</u> 。 -自然領域專長 -音樂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 1 ¥ \Z zh \\ r# +b 4r	教學演示(考生每人8-10分鐘)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口試(考生每人6-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 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 http://www.tjes.chc.edu.tw
-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